

教師心橋
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

如何做好自我安全防護

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，網路媒體的發達，許多不正確的性觀念也隨之泛濫，尤其近年來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的案件比例逐年升高，讓父母親對孩子的安危感到憂心忡忡。在學校方面，除加強宣導教育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觀念外，也積極營造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，讓學生能快樂學習，健康成長。在學生方面也要有危機意識，隨時做好自我安全防護，以避免意外的發生。以下即從居家生活安全到校園生活安全，提醒同學應注意的安全防範。

※居家生活安全

一、安全從家裡做起

*平日多和鄰居打招呼，互相認識與關心，發生事情時可互相幫忙。 *一個人在家，把門鎖好，燈光打亮。

*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，只要踏出家門就要把門鎖好。

*有人打電話找父母，而父母不在家時，可說父母現在不方便接電話，請對方留下電話號碼。

二、避免「引狼入室」，大人不在家時，不要隨便開門。

*不要開門讓人進來家裡修水管、查電錶、送快遞、包裹等。有奇怪陌生人來按電鈴，不肯離開，提高警覺，不可輕易開門，可打電話給警察局。

三、要勇敢拒絕別人隨便碰觸或撫摸你的身體。

*要能分辨親戚朋友的好壞，不要讓家裡作客的長輩或親朋隨便碰觸或撫摸你的身體來表示親近。

※就學途中安全

一、結伴同行，走安全的路

*儘可能與朋友結伴同行。 *不要為省時間抄近路，走暗巷荒涼的地方，以免歹徒侵犯。

*哨子、零錢、電話卡隨身攜帶，以備受騷擾時使用並聯絡家人或警察局。

*若受歹徒跟蹤或侵害，可就近向便利商店、加油站、商店等求救。

二、害人之心不可有，防人之心不可無

*對問路的人、車應保持距離，以防被強行擄走。 *有陌生人問路，可讓他問附近其他大人。

*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、糖果、金錢等，以免受騙。 *陌生人謊稱父母有事要帶你同行，要隨機應變拒絕他。

三、注意電梯、樓梯間的可疑人物，避免同行

*行走樓梯，要提高警覺，注意是否有可疑人物接近，或躲藏於樓梯間。

*行走樓梯，遇可疑陌生人接近，可立即按最近住家的電鈴、大聲說話或喊叫。

*避免單獨和陌生人共乘電梯，以保護自己安全。

*進入電梯，儘量靠按鍵的地方站立，以便緊急時立即按鈕求救或逃避。

*留意並瞭解所在環境的緊急逃生途徑及求救系統，以便緊急事件時應變使用。

四、搭乘交通工具，確保自身安全

*夜間搭車要有伴同行，並且不要在荒僻處下車，避免受害或驚嚇。

*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，應注意推擠靠近的人，以保護自己財物及身體的安全。

*上下學搭乘公車或捷運，可利用書包阻隔陌生人的接觸。若覺有異狀可大聲呼救。

*若須搭乘計程車，請由父母或其他長輩打電話安排叫車。 *上車前，先確定車內沒有藏匿他人後，再上車。

*臨時急需，也不可搭乘裝潢怪異、玻璃視線不明、車號不清的計程車。

※校園生活安全

一、認識校園環境，冷清地段避免落單

*樓梯間、廁所、茶水間、蒸飯間、儲藏室、停車場、地下室、偏遠教室、資源回收處、樹下花叢間、校園圍牆邊、建築物間的空隙、頂樓陽台等都可能是校園中的冷清死角，避免落單。

*不要太早單獨到校或太晚離校，並避免單獨一人留在教室。

*在校遇到可疑或行為奇怪的人，應儘速報告老師並提醒同學注意。

*陌生人要求協助，請他找學校老師或其他大人幫忙解決。

二、不要害怕拒絕色狼師長

- *放學後早回家，不要單獨留校。 *若有師長藉故要撫摸你身體任何部位時，要勇敢拒絕。
- *若有師長騷擾你時，要勇敢告訴父母或你信任的老師。警覺危險情境，適度應變反應。
- *在校遇陌生人自稱是督學、師長或親友者，要儘快報告老師或學務處查證，避免受騙。
- *如看見同學被騷擾或侵害，要立即呼救，並儘快向學校老師報告。

※校外生活安全

一、外出保持警覺，注意安全

- *外出前，要明白告訴家人想去的地方及返家時間。 *不和陌生人談話，在外與人來往，應提高警覺。
- *不單獨和網友約會。*行走間，要留意周遭人、事、物、情境，如看見暴露狂或可疑車輛要冷靜，儘速避開。

二、多一分防範，少一分遺憾

- *避免進入複雜的遊樂場所及校外組織活動〔如電動賭博玩具店、撞球場、陰暗泡沫紅茶店、卡拉ok店及逃學青少年聚集的舞獅團等〕。
- *進入公共場所，應先注意周遭安全及逃生設備。 *不飲用來路不明或已開過的飲料。
- *遇到有人爭吵、打架或意外事件，不可好奇圍觀看熱鬧，應儘速離開並報警處理。

性騷擾的定義

(一) 什麼是性騷擾 (sexual harassment) ? 誰來定義性騷擾?

◆ 定義一：校園作為教育場所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◆ 定義二：校園作為工作場所

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12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◆ 定義三：校園作為公共場所

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做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(二) 性騷擾的類型

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，從帶有性意味、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/論、文字，到不受歡迎的肢體觸碰；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騷擾的類型分為以下四種：

1. **言語的騷擾 (verbal harassment)**：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，包括帶有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例如：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、性吸引力，讓女性覺得不舒服；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，並加以貶損（或明褒暗貶）。
2. **肢體上騷擾 (physical harassment)**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（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）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例如：擋住去路（要求外出約會、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）、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（掀裙子、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等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。

3. **視覺的騷擾(visual harassment)**：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
4. **不受欢迎的性要求(unwanted sexual requests)**：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例如：教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。

(三) 校園性騷擾

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，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。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，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，通常以男對女、男教師對女學生、男上司對女下屬（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）等模式最為常見。

***交換式性騷擾**：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，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；

***敵意環境性騷擾**：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、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。

當然，在目前的性別文化影響下，發生於同儕之間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（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，或是陽剛的女孩），或是性傾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，亦是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樣態。也由於騷擾者處於權力較高的位置，使得受害人經常於事發當時或無力反抗，或不得不屈從，事後也不敢聲張，導致其身心狀況受損，學習與工作權益皆受到影響。因此，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，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。

【輔導室資料組編製】